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

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原股东会通知公告》”）。2025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下简称“《通知更正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0，以下简称“《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更正公告》对股东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予以更正。根据《原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点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经审查《原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公告》，相关通知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
2. 会议审议事项；
3.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4. 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
5. 备查文件目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通知方式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光华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5:00至2025年5月14日15:00。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高绪坤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4,371,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70%,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3,12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0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45,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2.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

（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

（2）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的

议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包括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两部分，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就《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完成，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共十二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62,4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9,14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5,569,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9,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6.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5,578,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4,371,587 股，同意票 84,371,5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经查验，上述 12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推举的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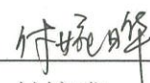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付婉晔


徐朝霞

2025 年 5 月 14 日